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3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理县本级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受县人社局委托承担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还个人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稽核；

(3)承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4)承担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和管理；

(5)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6)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年度、季度、月财务报表及统计工作。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社会保险局设7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稽核基金股、信息财务股。现有编制18名，实有在职职工24人。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3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强化基金安全运行为主线，全力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发放等各项民生实事政策落实工作。在强扩面、防风险、提服务等重点方面持续发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扩面成效明显，各项待遇经办水平显著提高，经办监督管控机制不断健全，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有力推动了全县社会保险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为全县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 **工作任务**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973万元，实际收入 10242.02万元，收入执行率171.47%；预算支出11120万元，实际支出11129.49万元，支出执行率100.09%。**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8617万元，实际支出28572.5万元，支出执行率99.85%。**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61万元，实际收入926.04万元，收入执行率256.52%。**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00万元，实际收入571.73万元，收入执行率114%；预算支出350万元，实际支出552.75万元，支出执行率157.93%。**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100%。**工程建设项目内农民工管理**进行动态实名管理，建立台账，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数据。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497.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7.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78%；商品和服务支出17.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02%。）

**2.项目支出**

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159.17万元，为县级配套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56.2万元，县级追加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102.97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

**（四）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9.2分。**

**（一）履职完成情况**

**1、认证方式灵活多样**

坚持以《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为依据，以离退休人员生存状况认证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待遇资格认证管理。一方面通过“甘肃人社”手机APP进行网上认证，另一方面，针对一些特殊情况，采取上门看、同行帮、数据筛等方式，对申报丧葬抚恤金人员，通过走访群众，查看礼簿、七单，与医院、公安等部门加强数据对比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查。今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领取待遇人员共计2685人，已认证2677人，认证率99.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领取待遇人员共计3855人，已认证3790人，认证率98.3%。

**2、社保待遇稳步提高**

按政策规定核定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每月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拨待遇发放资金，并对当月发放失败人员进行二次发放或随次月正常发放时进行补发。依据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通知要求，完成企业退休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调整工作。惠及2593名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增资133元，补发调整养老金238.79万元，惠及3698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平均增资173元，补发调整养老金444.36万元。截止12月，共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4.012亿元。

**3、基金防控安全运行**

**一是**成立内控稽核股，配备专职稽核人员两名。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内部控制、内审监督、岗位权限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及披露等风险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二**是**结合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借助养老和社保领域侵害群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关口前移，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务犯罪案件警示录》等进行专项学习，加强对社保基金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守住底线、不越红线，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三是**及时核查疑点数据。聚焦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大额发放、补缴费等高风险业务，定位问题线索，不断推进数据稽核，加大违规资金追缴力度。例如：分管领导亲自和业务人员赴半亩方塘房地产公司核查贾永霞补费事实，与公安部门联系查询疑点数据人员朱德峰等5人联系方式及有关情况，法院起诉刘凤元一次性待遇发放错误问题等。总之，千方百计看好群众“养老钱”，全年共追回违规资金76.73万元。其中：省市下发疑点数据185条，追回违规资金3.07万元，自查发现疑点数据63条，追回违规资金50.29万元，2022年审计发现问题追回违规资金23.37万元。**四是**严格经办权限管理。按照《甘肃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经办管理，合理配置岗位人员，对无风险点的业务由公益岗位人员担任，对重点岗位，尤其是高风险业务，严格由在岗在编人员担任，并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基本做到了“四个不兼任”。经办人员都能够保妥善保管个人账号和密码，未出现将密码告知他人使用或因工作疏漏致使账号密码被盗用和冒用的现象。**五是**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已建成待遇发放失败业务的信息反馈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基金账户、财务档案、系统密码、财务对账等管理要求，稽核股每季度参与财务对账一次，对退休审批、待遇发放信息变更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率不低于20%，基金防控安全运行。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社保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对社会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知识。争取使每个参保职工能够享受社保政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